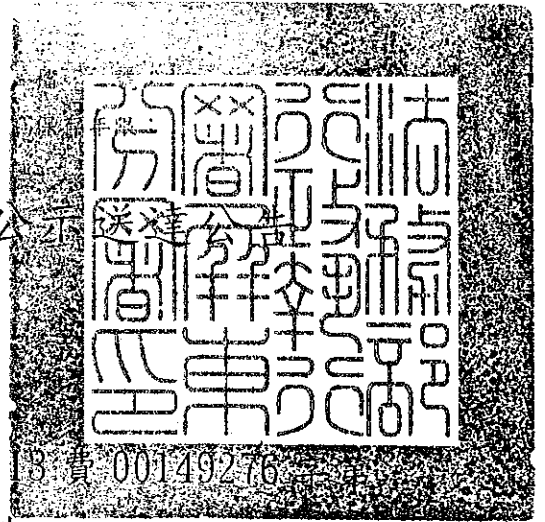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3 年汽費執字第 00149276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3 年 9 月 10 日屏執平 113 費 00149276 字第
1130174504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3 年度汽費執字第 149276 號等義務人蔡高育之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
應受送達人蔡高育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
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
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
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